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1號

原告 黃勁璋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73,653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516元，並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此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即明。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00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07,467元本息，然其聲請對原告執行之標的為原告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其中得為扣押及強制執行標的之保單預估解約金合計為2,473,653元（如附表），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則本件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價額即為2,473,653元，爰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 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16元，未據原告繳納。又原告起訴並未檢附起訴狀繕本，亦不符合民事訴

01 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02 書規定，限期命原告補正之。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葉愷茹

12 附表：

13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數額
1	南山康福二十年 期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	黃勁璋	黃勁璋	203,900元
2	凱基人壽新潮流 終身壽險	PL00000000	黃勁璋	黃勁璋	859,462元
3	凱基人壽家齊增 值分紅終身壽險	PL00000000	黃勁璋	黃筱琪	1,410,291元